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4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FUE8Y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南平农场场部办公楼三楼三  
房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 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并网时间证明
-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
- 海南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要求庆源佳光伏电站严

格执行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函

6.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信息

7.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网电量统计

8.海南庆源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电力业务所得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 第 9 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11 号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 第 9 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11 号修订）第四十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九万一千三百元，罚款三十八万二千六百元，合计罚没五十七万三千九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主动公开）